**附件1**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

1.年满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。

2．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 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胸怀祖国、志存高远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3.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，传承文明、弘扬新风、家风优良、品德高尚、无私奉献。

4.勇挑重担、奋发有为、开拓创新，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，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引领示范作用。

5.一般应获得过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称号。

6.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。

（二）省三八红旗手基本条件

1.年满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。

2.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 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胸怀祖国、志存高远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3.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，家风优良、品德高尚、甘于奉献。

4.爱岗敬业、勇挑重担、奋发有为、锐意创新，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、作出突出贡献。

5.一般应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手，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，或者其他市级以上荣誉（市级荣誉指市委、市政府授予的荣誉，下同），优先考虑省级以上党委、政府，党委组织部门、宣传部门（文明办）等推树的重大典型，以及在国家和省重大项目、突发事件、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重大典型等。

6.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。

（三）省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

1.女性比例为 60% 以上的单位或组织。

2.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具有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、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3.集体成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高尚、甘于奉献。 4.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，在界别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5.一般应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集体，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，或者其他市级以上荣誉，优先考虑省级以上党委、政府，党委组织部门、宣传部门（文明办）等推树的重大典型，以及在国家和省重大项目、突发事件、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重大典型等。

6.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。